

#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 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薪資報酬委員會
- 評估期間：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評估方式：薪酬委員會自評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b>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70%以上	是	V	評估期間內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實際出席率為100%
	否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是	V	評估期間內之委員均於會議7日前以email方式收到預計於本次討論之議案,使會議有效率進行議案之討論
	否		
3. 各委員都在功能性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是	V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之出席委員對所有議案內容均充分討論,並視議案需求提出最適當之建議或決議
	否		
4. 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是	V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共計召開4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利委員適時掌握最新公司現況
	否		
<b>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b>			
5. 功能性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是	V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各項職權範圍明訂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且評估期間內未有委員提出職權範圍不洽當之決策之情形
	否		
6. 功能性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是	V	評估期間內稽核主管每月以紙本遞送及email方式交付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予所有獨立董事(即本公司薪酬委員),且委員會於111年2月21日評估110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及內部人激勵獎金制度及數額之合理性;111年4月27日修訂董事薪資酬勞辦法;111年4月27日及11月9日通過內部人晉升案;111年6月14日通過萬潤員工持股信託案之審核,針對公司各項薪酬制度及作業的運
	否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作達到委員評估、監督及討論公司潛在之各種風險之職責。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考核項目
7. 功能性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是	V	評估期間內委員對議案內容均充分討論，適時提出專業客觀的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且評估期間內未有董事會成員提出委員之建議不恰當之情形
	否		
8.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是		不適用
	否		
9.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是		不適用
	否		
10.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是	V	如6.所述，委員會成員於評估期間內有針對公司營運狀況、經理人個別績效及公司獎酬制度作綜合討論，評估所實施的獎酬政策並未與公司營運狀況存有重大偏離
	否		
11.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檢討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標準且提交董事會通過，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資報酬	是	V	本公司會適合檢討修訂「董事薪資酬勞辦法」，並均董事會決議通過。委員會亦於110年2月24日審議通過109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
	否		
<b>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b>			
12. 公司提供予功能性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有一定品質，使功能性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是	V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均於每次委員會會前備妥與議案相關之附件資料及資訊供委員審閱，必要時亦會安排相關人員列席
	否		
13. 功能性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是	V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均提供委員充分討論時間，且未有委員提出會議時間不充足之情形
	否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考核項目
14. 公司提交到功能性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是	V	評估期間內之討論議案皆遵循法令規定提交至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並無委員反映議案不適當之情形
	否		
15.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審計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是	V	評估期間內之議案有需委員利益迴避之情形時，皆會依法請相關人員暫時離席，並記載於議事錄中(經檢視評估期間內無利益迴避之議案)
	否		
16. 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是	V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均將會議內容允當表達紀錄於議事錄中，並對委員建議給予回覆，且未有委員提出會議紀錄不當之情形
	否		
17. 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是	V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均將當期討論事項後續追蹤情形於次期薪資報酬委員會列為報告案，並於會後 20 日內以 email 方式寄發議事錄予各委員留存
	否		
18. 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是		評估期間內(110 年度)本公司並未對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
	否	V	
<b>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b>			
19. 功能性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是	V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符合法令規範之專業資格，且組成成員有多元化產業之經驗，均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否		
20.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是	V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皆符合法令規範之獨立性
	否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考核項目
21.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是	V	經評估本公司選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本公司之實際需求納入考量，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及經歷皆係評估範疇
	否		
<b>E. 內部控制</b>			
22. 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是		不適用
	否		
23. 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是		不適用
	否		
24.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是		不適用
	否		
25. 功能性委員會有確實督導公司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是	V	評估期間內相關議案皆依法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且評估期間內本公司未有受主管機關懲處之情形
	否		
<b>F. 其他項目</b>			
其他補充說明：無			
綜合結果	薪酬委員會運作成熟，對相關法令遵循、風險控制及相關查核事項，均能稱職克盡督導之責，111年度薪酬委員會表現優良。		

註1: 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2: 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註3: 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第一次召開之董事會開會前完成。

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李明善

評核日期：2/17/112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審計委員會

●評估方式：審計委員會自評

●評估期間：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b>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70%以上	是	V	評估期間內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實際綜合平均出席率為100%
	否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是	V	評估期間內之委員均於會議7日前以email方式收到預計於本次討論之議案，使會議有效率進行議案之討論
	否		
3. 各委員都在功能性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是	V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之出席委員對所有議案內容均充分討論，並視議案需求提出最適當之建議或決議
	否		
4. 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是	V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共計召開5次審計委員會，以利委員適時掌握最新公司現況
	否		
<b>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b>			
5. 功能性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是	V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各項職權範圍明訂於「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且評估期間內未有委員提出職權範圍不洽當之決策之情形
	否		
6. 功能性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是	V	評估期間內稽核主管每月以紙本遞送及email方式交付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予所有獨立董事（即本公司審計委員），有助於委員評估、監督及討論公司潛在之各種風險。
	否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7. 功能性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是	V	評估期間內委員對議案內容均充分討論，適時提出專業客觀的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且評估期間內未有董事會成員提出委員之建議不恰當之情形
	否		
8.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是	V	評估期間內會計師透過出席 2 次審計委員會（111 年 2 月 21 日；111 年 8 月 9 日）與公司治理主管、稽核主管及審計委員會單獨溝通，對公司狀況進行充分溝通交流
	否		
9.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是	V	評估期間內審計委員會已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完成對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否		
10.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是		不適用
	否		
11.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檢討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標準且提交董事會通過，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資報酬	是		不適用
	否		
<b>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b>			
12. 公司提供予功能性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功能性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是	V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均於每次委員會會前備妥與議案相關之附件資料及資訊供委員審閱，必要時亦會安排相關人員列席
	否		
13. 功能性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是	V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均提供委員充分討論時間，且未有委員提出會議時間不充足之情形
	否		
14. 公司提交到功能性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是	V	評估期間內之討論議案皆遵循法令規定提交至審計委員會決議，並無委員反映議案不適當之情形
	否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15.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審計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是	V	評估期間內之議案有需委員利益迴避之情形時，皆會依法請相關人員暫時離席，並記載於議事錄中（經檢視評估期間內無利益迴避之議案）
	否		
16. 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是	V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均將會議內容允當表達紀錄於議事錄中，並對委員建議給予回覆，且未有委員提出會議紀錄不當之情形
	否		
17. 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是	V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均將當期討論事項後續追蹤情形於次期審計委員會列為報告案，並於會後 20 日內以 email 方式寄發議事錄予各委員留存
	否		
18. 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是	V	評估期間內（111 年度）本公司已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對委員會 110 年度之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
	否		
<b>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b>			
19. 功能性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是	V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成員均符合法令規範之專業資格，且組成成員有多元化產業之經驗，均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否		
20.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是	V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成員皆符合法令規範之獨立性
	否		
21.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是	V	經評估本公司選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均本公司之實際需求納入考量，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及經歷皆係評估範疇
	否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b>E. 內部控制</b>			
22. 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是	V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稽核人員每月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作業執行情形，有助獨立董事(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有效評估與監督
	否		
23. 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是	V	經評估本公司現行之內部控制制度皆已包含五大要素等循環控制作業
	否		
24.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是	V	評估期間內本公司每季審計委員會均將財務報告列為討論事項，每次董事會均由稽核主管將稽核執行情形向董事(含獨立董事，即本公司審計委員)報告，並適時依公司需求提案會計制度修訂，以利董事瞭解即追蹤
	否		
25. 功能性委員會有確實督導公司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是	V	評估期間內相關議案皆依法提報審計委員會，且評估期間內本公司未有受主管機關懲處之情形
	否		
<b>F. 其他項目</b>			
其他補充說明：無			
綜合結果	審計委員會運作成熟，對相關法令遵循、風險控制及相關查核事項，均能稱職克盡督導之責，111年度審計委員會表現優良。		

註 1: 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 2: 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註 3: 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第一次召開之董事會開會前完成。

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李明善

評核日期：2/17/112